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通医保发〔2022〕60号

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心理治疗” 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明确 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心理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6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市医保中心要根据文件要求，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内目录调整维护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苏医保发〔2022〕61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心理治疗”项目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更好满足参保患者心理治疗的临床需求，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经研究，决定将“心理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在全省统一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心理治疗”项目内涵。本通知所指“心理治疗”为“接受规范化心理治疗培训的精神科医师或取得心理治疗专业技术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在适宜的独立治疗空间，针对符合心理治疗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应用规范化的心理治疗技术

和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进行心理治疗，消除或缓解患者心理障碍表现。每次不少于60分钟”。

二、调整“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类别。将《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中心理治疗（311503024）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付类别从“丙类”调整为“乙类”。

三、统一“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全省执行三类、二类和一类收费政策的定点医疗机构“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分别为200元/次、180元/次和160元/次。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心理治疗，实际收费低（等）于医保支付标准的，由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其中，个人先行支付比例为20%；实际收费超过医保支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负担。

四、切实加强医保协议管理。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要通过谈判协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确定调价幅度和调价频率，减轻患者医疗负担。要及时与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不同收费类型的定点医疗机构的“心理治疗”项目实际医保支付标准和执行要求，落实价格备案、公示制度和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要根据“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更新维护医保信息系统，加强“心理治疗”项目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的监测、评

估和日常监督检查，防范基金支出风险，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心理治疗项目内涵和支付标准等有关情况表



（联系处室单位：医药服务管理处）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心理治疗项目内涵和支付标准等有关情况表

编码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支付标准(元)			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311503024	003115030240000	心理治疗	接受规范化心理治疗培训的精神科医师或取得心理治疗专业技术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在适宜的独立治疗空间,针对符合心理治疗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应用规范化的心理治疗技术和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进行心理治疗,消除或缓解患者心理障碍表现。每次不少于60分钟。		次	市场调节价	乙类	20%	200	180	160	

